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Shaanxi forever law firm

关于
2026 年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
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3369 号曲江创意谷园区（南门）F 座 5&6 层

电话：（029）62625550—62625559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期债券概况	1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
二、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资质	1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
第二部分 募集资金用途	2
一、募投项目概述	3
二、募投项目建设单位	3
三、募投项目资金来源	3
四、募投项目的立项与批复	4
五、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5
第三部分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5
一、募投项目总投资	5
二、募投项目收益来源	6
三、募投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6
第四部分 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7
一、《实施方案》	7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8
第五部分 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9
一、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因素	9
二、主要风险控制措施	9
第六部分 结论性意见	11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2026年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的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在审查本项目相关文件过程中，得到如下保证：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纸质版与原件一致。

3.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期债券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以勤勉尽责精神，对项目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6.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一部分 本期债券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实施方案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发行具体明细如下：

1. 债券名称：2026 年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2. 发行人：陕西省人民政府，具体发行工作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
3. 拟发行规模：3,400 万元。
4. 发行年度：2026 年。
5. 发行期限：20 年。
6. 债券品种：根据《实施方案》，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发行面值 100 元。
7. 还本付息安排：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8. 发行费用：按拟发行专项债券金额的 1% 测算，预计为 3.40 万元；实际发行费用以正式发行结果为准。
9. 募集资金用途：专项债券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建设的资本性支出，具体投向项目工程建设费用。
10. 其他融资：本项目无市场化融资计划，不涉及银行贷款及其他市场化融资。

二、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资质

本期债券发行主体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具体发行工作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之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法定主体资格。

紫阳县人民政府、紫阳县财政局、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项目运营单位分别按照《实施方案》及专项债券管理要求承担项目申报、

财政资金安排、项目建设管理、运营收入归集和偿债资金管理等相关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具备依法发行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 2026年1月6日，紫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紫发改投资（2026）30号），原则批准项目立项建设。

2. 2026年2月4日，紫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紫发改投资（2026）117号），批准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2026年7月23日，紫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紫发改项目（2026）481号），核定了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总投资概算。

4. 2026年2月，项目单位完成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核，明确项目为低风险可控项目。

5. 2026年8月7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出具《关于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环评情况的复函》（紫环函（2026）81号），明确该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

6. 2026年8月5日，紫阳县财政局出具《关于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自有资金落实情况的说明》，确认项目资本金已列入财政中期规划，保障按进度拨付。

7. 项目已完成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论为“予以支持”，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相关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完成现阶段专项债券申报所需的主要项目审批、绩效评估及申报准备工作；本期债券最终实际发行仍应以依法完成专项债券审核程序、落实专项债务限额和预算调整，并由陕西省财政厅最终确定发行安排为前提。

第二部分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投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2. 项目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新城区司家沟和仁和移民安置社区

3. 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8,361.35 平方米。新建公共停车场 2 处，共设停车位 426 个，设新能源车位 100 个。其中 1 号停车场建设地上三层停车场，占地面积 4,661.3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959.28 平方米，设公共停车位 300 个（含新能源停车位 60 个）；2 号室外停车场占地面积 3,700 平方米，设公共停车位 126 个（含新能源停车位 40 个）；配套停车场内给排水、强弱电、消防等相关基础设施。

4. 建设周期：建设期 12 个月，拟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7 年 10 月 20 日竣工验收投入使用；项目运营期为 2028 年—2046 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属于城市公共停车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用于项目工程建设费用等资本性支出，项目性质及资金用途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的基本要求。

二、募投项目建设单位

本项目建设单位、实施单位、专项债券申请单位及主管部门均为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项目材料，该局系紫阳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职责涉及城乡建设、公用事业、市政基础设施、城市管理及工程建设管理等事项。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运营期为 2028 年至 2046 年，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由紫阳县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管理。项目收入由紫阳县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缴入监管专户实行分账管理，其中用于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部分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本所律师认为，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职责范围与本项目建

设管理事项相匹配，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项目建成后由紫阳县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管理的安排，不改变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请单位和实施单位所承担的相关管理责任。

三、募投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募投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及《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6,688.52万元，资金来源如下：

1. 项目资本金：3,288.5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9.17%，由紫阳县财政配套解决。根据紫阳县财政局、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资金落实情况说明，该部分资金已纳入财政中期规划，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安排预算。

2.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4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0.83%，计划于2026年一次性申请发行，期限20年。

3. 除上述资金来源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四、募投项目的立项与批复

1. 立项批复：2026年1月6日取得《关于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紫发改投资（2026）30号）；2026年2月4日取得《关于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紫发改投资（2026）117号）；2026年7月23日取得《关于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紫发改项目（2026）481号），审批程序合规。

2. 用地与规划审批：2026年1月14日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610924202600001号）；2026年1月30日取得两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ZYHB2026-1、ZYHB2026-2），土地用途为社会停车场用地，取得方式为划拨；2026年3月30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陕（2026）紫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988号、陕（2026）紫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989号）；2026年1



月30日取得两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610924202600004号、地字第610924202600005号）；2026年2月28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26002号）。不动产权证登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权利清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

3. 专项评估审批：2026年2月完成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为风险可控；2026年8月7日取得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复函，明确该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

4. 其他手续：项目已于2026年8月11日发布招标资格预审公告，将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公开招投标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投项目属于交通基础设施类公共停车场项目，具有公益性并能够形成专项收入，项目建设单位具备相应资质，项目资本金比例符合规定，已办理立项、土地、规划等必要审批手续，建设进度安排合理，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五、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计划于2026年10月20日开工建设，2027年10月20日竣工验收投入使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取得立项、用地、规划等核心审批手续，并已发布招标资格预审公告，施工许可及后续招投标工作尚应按照项目进度依法办理。

第三部分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募投项目总投资

2026年根据紫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初步设计批复，募投项目总投资为6,688.52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1. 工程费用：5,316.8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79.4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50.62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2.72%。
 3. 预备费：415.6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6.21%。
 4. 建设期利息：105.4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58%。
- 投资构成符合相关概算编制规定，测算依据充分。

二、募投项目收益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募投项目收益全部来源于项目运营期内的专项收入，无政府隐性担保，收益来源合法合规。具体包括：

1. 停车费收入：包括临时停车收入、固定包月停车收入以及充电桩车位停车收入。收费标准参照《紫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规范全县政府投资建设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紫发改物价〔2021〕302号）执行。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停车费收入合计约3,253.51万元。其中临时停车收入1,931.41万元、固定包月停车收入711.90万元、充电桩车位停车收入610.20万元。

2. 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安装120kW双枪充电桩100个，充电服务费按市场化原则收取，参考当地标准为0.38元/度。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合计约5,975.46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现有材料，停车费收入具有政府投资建设停车场收费标准作为测算依据，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具有相关充电服务收费政策及测算参数作为依据。但上述收入均属于预测性财务信息，实际实现仍取决于项目按期建成投运、停车需求、车位使用率、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实际收费政策及运营管理水平等因素。

三、募投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 债券本息测算：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本金合计3,400.00万元，按年利率3.0%测算，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利息合计2,040.00万元，本息合计5,440.00万元。

2. 融资平衡结果：经测算，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总收益9,228.97万元，扣除运营成本及税费后，项目运营净收益为6,667.74万元。项目收益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约为1.23倍，项目收益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3. 经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6年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西同会咨字〔2026〕16号）已对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进行专项审核，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条件下，《实

施方案》中融资平衡计划的各项运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项目运营支出及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在《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所依据的停车收费标准、车位使用率、充电服务需求、建设进度、运营成本等预测条件能够实现的情况下，本项目预计运营净收益可以覆盖专项债券本息，具备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财务基础。

第四部分 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实施方案》

本期债券《实施方案》由项目实施单位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内容涵盖项目基本情况、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益与成本测算、融资平衡分析、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还款保障、资金归集及资产管理等内容。

《实施方案》明确本项目总投资 6,688.52 万元，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3,40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并对停车费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及相关运营成本、税费、债券利息等进行了测算。

本所律师认为，在现有材料范围内，《实施方案》已对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涉及的主要事项作出说明，可作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及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的基础文件。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一）审计机构基本情况及资质

本期债券发行的财务评价及专项审核机构为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该机构主体合法合规，具备法定执业资质。审计机构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783584371P 的营业执照，并取得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业务范围涵盖专项审计、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等，符合为本期债券提供专项评价服务的资质要求。审计机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无被吊销资质、停业整顿等不良记录，具备专业服务能力及合规条件。

（二）专项评价报告核心内容及结论

审计机构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实施方案》中的项目收益预测、成本测算、融资平衡方案等内容进行了全面核查与审核，于2026年8月20日《2026年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报告文号为西同会咨字（2026）16号，明确：项目收益、支出预测所依据的各项假设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为预测提供了合理基础；项目收益及支出的预测方法科学，测算数据依据充分；在各项假设条件下，项目运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项目运营支出及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明确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使用，符合使用规范。

本所律师认为，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专项评价服务的法定资质及专业能力，专项评价报告编制程序合规、依据充分、结论明确，能够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有效的财务审核支撑。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一）法律顾问基本情况及资质

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本所系经陕西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610000552180513W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业务范围涵盖金融证券、政府债券、投融资等专业领域，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法定资质。

本所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执业状态正常；长期从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企业债券等融资工具的法律服务，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具备丰富的同类项目服务经验，能够保障本期债券法律服务的专业性、合规性。

（二）主办律师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朱艳飞律师、卢昱之律师（以下简称“主办律师”）具体承办，主办律师的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执业范围涵盖金融证券领域；执业证书均已通过年度检验，无被暂停执业、吊销执业证等不良记录；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专业能力。

（三）法律意见书的编制及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批复文件、《实施方案》等核查材料出具，编制程序合规、依据充分。法律意见书围绕本期债券发行主体资质、项目合规性、募集资金用途、收益平衡、风险防控等事项发表明确法律意见，结论合法有效，符合专项债券发行对法律意见书的编制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主办律师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定资质及专业能力，法律意见书编制程序合规、依据充分、结论明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编制合规、内容完整，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为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专业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及专业能力，相关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能够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有效的专业支撑，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

第五部分 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因素

结合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特点及核查材料记载，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间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可能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具体如下：

1. 工期变化风险。项目施工进度可能受到勘察设计深度、设计方案变更、项目管理、资金到位、施工组织、外部协调、季节性施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工期延误可能增加建设成本并推迟项目收入实现。

2. 项目投资变化风险。材料价格波动、设计变更、工程条件变化及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可能导致实际投资超出批复概算，增加财政配套和项目资金筹措压力。

3. 工程事故风险。施工过程中因地质条件、施工不当、安全管理等原因发生事故，可能造成工期延误、人员伤亡和投资增加，并影响

项目预期收益。

4. 收入变动风险。项目停车费和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受区域机动车保有量、停车需求、车位使用率、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市场竞争及实际收费政策等因素影响，实际收入可能低于预测。

5. 支出变动风险。人员工资及福利、设备维护、运营管理、动力费用、税费等实际支出可能因价格、设备状态和管理水平变化而高于预测，影响项目净收益。

6. 自然风险。洪水、极端天气、火灾等自然或事故因素可能对停车场建筑及设备设施造成损坏，影响项目正常运营并增加修复支出。

7. 政策风险。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停车收费、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及环境保护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项目资金筹措、建设和运营。

8. 经营风险。项目建成后由运营主体负责日常运营，运营管理能力、设备维护水平、服务质量等因素可能影响停车场使用率、充电桩使用率和项目收益。

9. 社会风险。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周边交通组织、公众协调、区域发展等社会因素影响。

10. 利率波动及专项债券发行风险。本项目按 3.00% 测算债券利息，实际发行利率及发行时点受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债券市场供需和市场利率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实际融资成本与预测值存在差异。

二、主要风险控制措施

1. 加强勘察设计和建设进度管理，深化设计方案，严格控制非必要设计变更，制定建设总进度和阶段节点计划，及时协调解决施工条件及外部配合事项。

2. 严格执行初步设计概算，加强工程造价、合同和变更管理，动态跟踪主要材料价格及投资执行情况，避免无依据扩大建设规模或增加建设内容。

3. 依法组织招标，择优选择具备相应能力的施工、监理等单位，加强施工现场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应急预案，降低工程事故和工期延误风险。

4. 按照项目建设进度落实财政安排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加强与财政部门的资金衔接，确保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并与工程进度相匹配。

5. 在运营阶段持续开展停车需求和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分析，合理组织固定、临时及新能源车位运营，提高停车设施和充电设施的实际使用效率。

6. 严格执行或者衔接适用的停车收费及充电服务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和明码标价；同时建立运营成本预算、设备维护和能耗管理制度，控制人员、维保、管理及动力费用。

7. 完善停车场消防、防洪、防灾和设备安全管理，做好日常巡查、维护、监测和应急处置，保障项目资产安全和持续运营。

8. 密切关注专项债券、政府投资、停车收费、充电服务等政策变化，对实际发行利率、运营价格和成本发生重大变化的，及时复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并依法采取相应管理措施。

9. 加强项目收入归集和偿债资金管理。根据《实施方案》，项目收入由紫阳县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缴入监管专户实行分账管理，其中用于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部分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10. 加强项目资产登记管理。本项目形成资产登记在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名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不得违规转让或者用于担保，不得违规处置项目经营权、收益权用于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及专项评价报告已对影响项目建设、资金筹措、项目收益及融资平衡的主要风险进行识别，并提出相应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单位、财政部门及运营主体仍应在项目建设及债券存续期间持续落实有关风险控制、收入归集、资产管理和偿债资金管理措施。

第六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基于对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法律文件、资料的核查，出具如下意见：

1. 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主体的相关规定。

2.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为政府主导的交通基础设施类公共停车场项目，具有公益性并能够形成专项收入，契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实施单位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3. 本项目已取得现阶段主要立项、用地、规划、稳评等手续，施工许可及后续招投标手续仍应按照项目建设进度依法办理。

4. 本期债券的偿还计划和资金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偿债资金有充分保障。

5.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服务资格合法有效。

6. 本期债券已识别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的各类风险因素，并制定了全面、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相关风险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签章）



主办律师（签字）：

朱艳飞

主办律师（签字）：

卢星之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10000552180513W

陕西丰瑞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与原件相符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19 日

No. 700976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16112198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301810683

持证人 朱艳飞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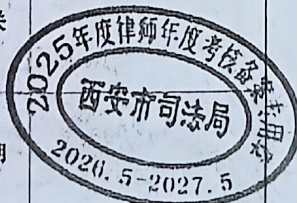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4 年 06 月 04 日



身份证号 43010219810722554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西安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6.5-202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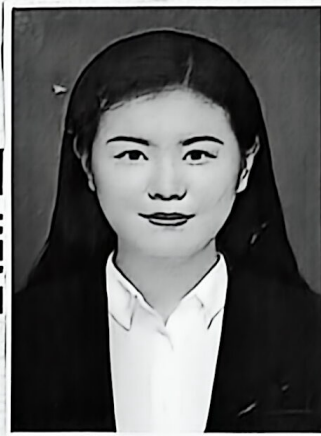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25118735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3713257147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1月 07日



持证人 卢昱之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13251998081034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执业
备案机关	2024年度律师年度考核备案机关 西安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5.5-2026.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2025年度律师年度考核备案机关 西安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6.5-2027.5